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7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Liang Zhang先生、赵国光先生、汤晓冬女士、李广平女士、Xiaojun Li先生、刘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戴继雄先生、王志华先生、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Liang Zhang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国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Liang Zhang	Liang Zhang、赵国光、王志华
2	审计委员会	戴继雄	戴继雄、赵国光、王艳辉
3	提名委员会	王志华	王志华、Liang Zhang、王艳辉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艳辉	王艳辉、Liang Zhang、戴继雄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戴继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律拯女士、项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俞淼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俞淼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黄律拯女士、项斌先生共同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4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4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律拯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国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广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赵国光先生、李广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凌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凌琳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号长泰广场B座201室

电话：021-6877 1788*6666

传真：021-6877 1788*1111

邮箱：ir@bestechnic.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周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丁霄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周震先生、丁霄鹏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凌琳女士简历

凌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硕士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21年5月加入公司，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凌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409,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409,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96,881	99.9731	12,452	0.02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96,881	99.9731	12,452	0.02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96,881	99.9731	12,452	0.026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Liang Zhang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4.02	选举赵国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4.03	选举汤晓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4.04	选举李广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4.05	选举刘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4.06	选举Xiaojun Li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志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5.02	选举王艳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5.03	选举戴继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396,881	99.97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669,221	99.9397	12,452	0.0603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69,221	99.9397	12,452	0.0603	0	0.0000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669,221	99.9397	12,452	0.0603	0	0.0000
4.01	选举Liang Zhang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4.02	选举赵国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4.03	选举汤晓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4.04	选举李广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4.05	选举刘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4.06	选举Xiaojun Li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5.01	选举王志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5.02	选举王艳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5.03	选举戴继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69,221	99.93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林柱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律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000.00万元到95,000.00万元，同比增长52.70%到5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900.00万元到95,900.00万元，同比增长42.52%到45.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000.00万元到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095.38万元到34,095.38万元，同比增长52.70%到55.98%。

2、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900.00万元到95,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013.23万元到30,013.23万元，同比增长42.52%到45.55%。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904.6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886.77万元。

2、每股收益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前三季度，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调整和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客户用能成本，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同时，通过此次"压力测试"，公司整体抗波动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未来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推进LNG船运等能源服务型业务拓展，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3、公司所持有的美元资产在2022年前三季度内实现汇兑收益，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37,586.50万元、63,602.17万元、0.00万元、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987,619.70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2.1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01,140.07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48%，无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东分"）申请总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00万元，并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使用，转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向华兴东分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50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授权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5日起12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154,125.6452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直接持股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宁波良盈	2020-12-18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王峰	LPG采购和销售
4	天津元拓	2022-05-16	3,000万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40号办公楼623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7号）	李诚	LPG采购和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1年度/2021-12-31	206,303.26	19,587.65	186,715.61	133,904.86	12,595.90
		2022年上半年/2022-06-30	301,261.61	116,194.70	185,066.91	189,419.42	-1,707.25
2	东九能源	2021年度/2021-12-31	118,027.85	61,770.21	56,257.64	715,129.10	9,324.19
		2022年上半年/2022-06-30	142,278.37	81,585.80	60,692.57	462,492.84	4,574.62
3	宁波良盈	2022年上半年/2022-06-30	2,996.25	0.37	2,995.88	0.00	-4.12
4	天津元拓	2022年上半年/2022-06-30	2,935.37	1,435.62	1,499.75	0.00	-0.25

注：宁波良盈、天津元拓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内新合并、新设立之全资子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以及被转授信人东九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
债权人	华兴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LNG、LP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因LNG、LPG境外采购货值一般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各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子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987,619.70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2.11%；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01,140.07万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4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6,062股，限售期为12个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3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741,1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58,89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持有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周玉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95,000	1.07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2	袁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0	3.34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3	张俊杰	前董事	3,700,000	3.99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4	刘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30,000	1.2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5	季维远	监事	310,000	0.33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6	帅柏春	监事	483,000	0.5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7	余立新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09,000	1.5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8	刘国柱	高级管理人员	636,000	0.69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179名股东，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6,062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33,230,000股，共计34,31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谭文生、杨汉民、陆庆忠、李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薪酬发放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袁艾及其配偶李海云承诺：

本人看好新锐股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

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对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并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新锐股份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新锐股份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新锐股份，则新锐股份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新锐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锐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新锐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316,06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6,062股，限售期为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3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中信银行－民生证券新锐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6,062	1.1703%	1,086,062	0
2	胡中彪	2,818,000	3.0366%	2,818,000	0
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90,000	2.6832%	1,562,000	92,8000
4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000	1.4914%	1,384,000	0
5	谭文生	1,370,000	1.4763%	1,370,000	0
6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3470%	1,250,000	0
7	李兴明	1,174,000	1.2651%	1,174,000	0
8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8621%	800,000	0
9	刘兵国	677,000	0.7295%	677,000	0
10	燕宁	625,000	0.6735%	625,000	0
11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6735%	625,000	0
12	胡桑	620,000	0.6681%	620,000	0
13	李海云	547,000	0.5894%	547,000	0
14	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5388%	500,000	0
15	潘自林	494,000	0.5323%	494,000	0
16	陆义	426,000	0.4591%	426,000	0
17	张学军	398,000	0.4289%	398,000	0
18	饶翔	380,000	0.4095%	380,000	0
19	马祖军	380,000	0.4095%	380,000	0
20	龚向军	380,000	0.4095%	380,000	0
21	王洪琴	375,000	0.4041%	375,000	0
22	杨汉民	370,000	0.3987%	370,000	0
23	胡惠勇	350,000	0.3772%	350,000	0
24	薛佑刚	324,000	0.3491%	324,000	0
25	彭烈涛	300,000	0.3233%	300,000	0
26	宋祖荣	300,000	0.3233%	300,000	0
27	张君武	270,000	0.2909%	270,000	0
28	侍孝明	270,000	0.2909%	270,000	0
29	卢晓江	255,000	0.2748%	255,000	0
30	李忠	250,000	0.2694%	250,000	0
31	朱砚平	245,000	0.2640%	245,000	0
32	鲍立强	245,000	0.2640%	245,000	0
33	戚玉琨	245,000	0.2640%	245,000	0
34	温玉萍	240,000	0.2586%	240,000	0
35	范常云	240,000	0.2586%	240,000	0
36	毕庆平	230,000	0.2478%	230,000	0
37	汪渝洋	205,000	0.2209%	205,000	0
38	钱建波	205,000	0.2209%	205,000	0
39	于桂莲	200,000	0.2155%	200,000	0
40	汪东林	200,000	0.2155%	200,000	0
41	李雄明	196,000	0.2112%	196,000	0
42	代江	196,000	0.2112%	196,000	0
43	姚玲	190,000	0.2047%	190,000	0
44	赵鹏建	190,000	0.2047%	190,000	0
45	仲健	167,000	0.1800%	167,000	0
46	梁国华	165,000	0.1778%	165,000	0
47	何宏杰	161,000	0.1735%	161,000	0
48	安志云	161,000	0.1735%	161,000	0
49	朱颂	160,000	0.1724%	160,000	0
50	董跃志	160,000	0.1724%	160,000	0
51	孙伟	155,000	0.1670%	155,000	0
52	兰学锋	155,000	0.1670%	155,000	0
53	黄毅	155,000	0.1670%	155,000	0
54	张少华	155,000	0.1670%	155,000	0
55	刘华平	153,000	0.1649%	153,000	0
56	黄耀宇	150,000	0.1616%	150,000	0
57	岳志勇	140,000	0.1509%	140,000	0
58	孙勇	140,000	0.1509%	140,000	0
59	刘建萍	140,000	0.1509%	140,000	0
60	夏文建	136,000	0.1466%	136,000	0
61	孟庆会	135,000	0.1455%	135,000	0
62	马深塘	135,000	0.1455%	135,000	0
63	何琦	130,000	0.1401%	130,000	0
64	胡廉清	125,000	0.1347%	125,000	0
65	秦杰强	110,000	0.1185%	110,000	0
66	吕志雄	107,000	0.1153%	107,000	0
67	林积洪	107,000	0.1153%	107,000	0
68	盛江华	105,000	0.1131%	105,000	0
69	刘鹏飞	105,000	0.1131%	105,000	0
70	殷光涛	105,000	0.1131%	105,000	0
71	曾元莲	103,000	0.1110%	103,000	0
72	谭小兰	102,000	0.1099%	102,000	0
73	杨涛	102,000	0.1099%	102,000	0
74	张玉梅	102,000	0.1099%	102,000	0
75	张艳淮	100,000	0.1078%	100,000	0
76	黄林	100,000	0.1078%	100,000	0
77	蔡盛	100,000	0.1078%	100,000	0
78	谷红利	100,000	0.1078%	100,000	0
79	徐慧玲	99,666	0.1074%	99,666	0
80	黄成英	95,000	0.1024%	95,000	0
81	何红岩	95,000	0.1024%	95,000	0
82	赵光海	90,000	0.0970%	90,000	0
83	徐纯芳	90,000	0.0970%	90,000	0
84	李中平	90,000	0.0970%	90,000	0
85	朱利江	87,000	0.0938%	87,000	0
86	营曙光	87,000	0.0938%	87,000	0
87	刘文	87,000	0.0938%	87,000	0
88	韩敦生	87,000	0.0938%	87,000	0
89	范优燕	87,000	0.0938%	87,000	0
90	胡荣	86,000	0.0927%	86,000	0
91	周瑞霞	85,000	0.0916%	85,000	0
92	郑新珍	85,000	0.0916%	85,000	0
93	张红丽	85,000	0.0916%	85,000	0
94	章玉鸿	85,000	0.0916%	85,000	0
95	余爱兰	85,000	0.0916%	85,000	0
96	叶继春	85,000	0.0916%	85,000	0
97	韩志申	85,000	0.0916%	85,000	0
98	郭灿北	85,000	0.0916%	85,000	0
99	高明霞	85,000	0.0916%	85,000	0
100	卜祥兰	85,000	0.0916%	85,000	0
101	陈凤清	85,000	0.0916%	85,000	0
102	彭新兵	85,000	0.0916%	85,000	0
103	李敬新	85,000	0.0916%	85,000	0
104	周龙江	84,000	0.0905%	84,000	0
105	张坦	84,000	0.0905%	84,000	0
106	邬永生	83,000	0.0894%	83,000	0
107	张强	82,000	0.0884%	82,000	0
108	易兰英	82,000	0.0884%	82,000	0
109	夏小红	82,000	0.0884%	82,000	0
110	孙鹏	82,000	0.0884%	82,000	0
111	邱云	82,000	0.0884%	82,000	0
112	李丽	82,000	0.0884%	82,000	0
113	杜爱民	82,000	0.0884%	82,000	0
114	程义兰	82,000	0.0884%	82,000	0
115	段纯英	81,000	0.0873%	81,000	0
116	张庆明	80,000	0.0862%	80,000	0
117	叶东旭	80,000	0.0862%	80,000	0
118	王霖	80,000	0.0862%	80,000	0
119	王丰	80,000	0.0862%	80,000	0
120	沈晓江	80,000	0.0862%	80,000	0
121	全正毅	80,000	0.0862%	80,000	0
122	马效华	80,000	0.0862%	80,000	0
123	刘建勋	80,000	0.0862%	80,000	0
124	桂蜀湘	80,000	0.0862%	80,000	0
125	段文明	80,000	0.0862%	80,000	0
126	杜菊花	80,000	0.0862%	80,000	0
127	程超	80,000	0.0862%	80,000	0
128	徐伟民	80,000	0.0862%	80,000	0
129	薛涛	80,000	0.0862%	80,000	0
130	荣三元	79,000	0.0851%	79,000	0
131	陆松华	79,000	0.0851%	79,000	0
132	刘祥兴	79,000	0.0851%	79,000	0
133	朱益民	78,000	0.0841%	78,000	0
134	王春亚	78,000	0.0841%	78,000	0
135	汪松丽	78,000	0.0841%	78,000	0
136	覃文	78,000	0.0841%	78,000	0
137	王克祥	75,000	0.0808%	75,000	0
138	熊利华	73,000	0.0787%	73,000	0
139	袁明庆	72,000	0.0776%	72,000	0
140	杨建新	69,000	0.0744%	69,000	0
141	石耀先	68,000	0.0733%	68,000	0
142	张金亮	67,000	0.0722%	67,000	0
143	兰峰	65,000	0.0700%	65,000	0
144	黄萍	65,000	0.0700%	65,000	0
145	苏凤	65,000	0.0700%	65,000	0
146	邢粽	60,000	0.0647%	60,000	0
147	程敏	60,000	0.0647%	60,000	0
148	戴颖霞	57,000	0.0614%	57,000	0
149	魏爱华	55,000	0.0593%	55,000	0
150	汪大清	55,000	0.0593%	55,000	0
151	严永林	55,000	0.0593%	55,000	0
152	朱小伟	54,000	0.0582%	54,000	0
153	梅爱娟	45,000	0.0485%	45,000	0
154	罗洪书	45,000	0.0485%	45,000	0
155	刘冬琴	45,000	0.0485%	45,000	0
156	张增元	45,000	0.0485%	45,000	0
157	顾月勤	30,000	0.0323%	30,000	0
158	谢长春	27,000	0.0291%	27,000	0
159	李宏涛	27,000	0.0291%	27,000	0
160	张均辉	25,000	0.0269%	25,000	0
161	曹诗胜	25,000	0.0269%	25,000	0
162	金璇	24,000	0.0259%	24,000	0
163	孙少华	20,000	0.0216%	20,000	0
164	高治山	19,000	0.0205%	19,000	0
165	齐冲	14,334	0.0154%	14,334	0
166	李洪波	10,000	0.0108%	10,000	0
167	赵辉	9,000	0.0097%	9,000	0
168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0.0075%	7,000	0
169	董威	5,000	0.0054%	5,000	0
170	张利娟	4,000	0.0043%	4,000	0
171	夏汉忠	4,000	0.0043%	4,000	0
172	周正贤	3,000	0.0032%	3,000	0
173	张德奎	3,000	0.0032%	3,000	0
174	沈文军	2,000	0.0022%	2,000	0
175	权连花	2,000	0.0022%	2,000	0
176	兰卫亭	2,000	0.0022%	2,000	0
177	钱江涛	1,000	0.0011%	1,000	0
178	金航	1,000	0.0011%	1,000	0
179	杜建宝	1,000	0.0011%	1,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086,062	12
2	首发限售股	33,230,000	12
合计		34,316,06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一）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606民初31378号），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公司"）、林振因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一"）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涉及金额为96,279,750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4%。

（二）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近日分别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606民初19221号）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606民初19224号），精艺销售与南通恒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北京福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杰明、郑文贤、许金民、蔡铁强因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二"）；精艺销售与南通旷弘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北京福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勉芳、郑文贤、许金民、蔡铁强因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三"），精艺销售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二、案件三涉及金额合计为125,196,706.20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原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卫国

被告一：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法定代表人：林振

被告二：林振，男，住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717弄**号****室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上实公司买入"21上实01"债券（债券代码196755），并向原告支付本金及收益，自2021年8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现暂计至2022年8月30日为90,525,000元；

2、请求判令上实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9,0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5日起至全部欠款给付完毕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计至2022年8月30日为117万元）；

3、被告林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林振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合计确定款项的5%），暂计至2022年8月30日为4,584,750元；

上述款项合计96,279,750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其他与诉讼有关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案件二

原告：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被告一：南通恒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金凤花园8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明

被告二：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614室

法定代表人：王时

被告三：北京福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01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郑航群

被告四：张杰明，男，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镇洋埭村****号

被告五：郑文贤，男，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洋埭村****号

被告六：许金民，男，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号

被告七：蔡铁强，男，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南宫口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52,349,702.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9,811,140.62元，合计72,160,843.02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三）案件三

原告：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被告一：南通旷弘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凤城路171号内1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勉芳

被告二：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614室

法定代表人：王时

被告三：北京福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01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郑航群

被告四：张勉芳，男，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洋埭村****号

被告五：郑文贤，男，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洋埭村****号

被告六：许金民，男，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号

被告七：蔡铁强，男，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南宫口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7,733,718.5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5,302,144.68元，合计53,035,863.20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阶段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224,386.11	一审未判决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606民初19221号）

（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606民初19224号）

（三）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606民初31378号）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